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ST 泛海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诉讼进展

##### （一）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6日，泛海控股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报告，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以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为由，将武汉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诉至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最新进展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报告，武汉中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武汉铂首向武汉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武汉中院查封了武汉中心公司名下坐落于江汉区王家墩地区原空军汉口机场内宗地16B土地使用权以及武汉中心公司名下位于江汉区商务东路88号、云霞路189号宗地10南泛海国际居住区154套房产（地下车库），以上查封期限均为三年。

## 二、公司境外附属公司出售资产

### （一）交易概述

####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股权投资”）前期向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以下简称“瑞士银行”）伦敦分行进行了融资，并向瑞士银行伦敦分行质押了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持有的约6.04亿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H股股票，根据贷款协议安排，泛海国际股权投资购买了期权工具，以锁住上述质押股票的价值及对冲股价下跌风险。

2023年7月18日，为偿还在瑞士银行伦敦分行的部分债务，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将其持有的31,701,244股民生银行H股股票根据贷款协议约定转让至瑞士银行伦敦分行，交易金额为82,900,959.47元；结合前期贷款协议项下购买的期权工具升值，对应抵消债务金额为148,286,919.61元。

#### 2、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民

生银行 H 股累计金额（含本次交易）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7%，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公司	减持股数	交易金额（元）
2023 年 3 月 1 日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54,699,000	134,036,799.26
2023 年 4 月 18-20 日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35,010,000	80,590,547.55
2023 年 5 月 4 日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20,000,000	49,856,565.90
2023 年 5 月 15 日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110,000	78,721,820.10
2023 年 6 月 15 日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7,110,000	71,046,718.84
2023 年 6 月 15-16 日	隆亨资本有限公司	14,736,000	42,707,167.72
2023 年 6 月 28 日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413,846	70,271,118.55
2023 年 7 月 17 日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701,244	82,900,959.47
合计		<b>236,780,090</b>	<b>610,131,697.39</b>

注：隆亨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3、其他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瑞士银行伦敦分行

（2）公司类型：银行

（3）地址：伦敦 5 Broadgate

（4）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6 日

（5）经营范围：财富管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与英国审慎监管局许可的其他业务。

（6）股东情况：瑞士银行伦敦分行是瑞士银行的分支机构，瑞士银行则由瑞银集团 (UBS Group AG) 全资拥有。

2、瑞士银行伦敦分行、瑞士银行、瑞银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瑞士银行伦敦分行是瑞士银行的分支机构，瑞士银行则由瑞银集团全资

拥有，瑞银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04,364
负债合计	1,047,146
净资产	57,218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563
净利润	7,661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境外附属公司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持有的 31,701,244 股民生银行 H 股股票。

#### 2、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已被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抵押给瑞士银行伦敦分行，本次交易系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根据贷款协议约定将标的资产转让至瑞士银行伦敦分行账户以偿还部分债务。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3、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7,229.07 万元。

#### 4、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以民生银行 H 股在交易当日的收盘价乘以本次交易转让的民生银行 H 股股数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商业逻辑和一般市场情况。

###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泛海国际股权投资的部分债务。

2、本次交易不涉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新的关联关系。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产生亏损约 29,614.67 万元，从公司全局发展来看，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转让价款将主要用于偿还泛海国际股权投资对债权人的部分欠款，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面临的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阶段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概述

近年，泛海控股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了多笔融资，融资金额分别为 17.8 亿元、27 亿元、11.6 亿元、11.6 亿元。后经与民生银行友好协商，公司为上述部分融资增加了风险保障措施，并陆续延长了上述融资到期日。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现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对上述融资在原到期日的基础上各延长 2 年，融资金额、融资成本、风险保障措施等核心条件不变。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上述融资调整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暨关联自然人卢志强兼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且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公司相关所属公司均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民生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刘国升、罗成、臧炜、潘瑞平、李书孝等 6 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 3 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该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关联股东情况以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信息为准）。

#### 4、其他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3、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4、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5、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之“2、关联关系”内容。

##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3,107	7,255,673
负债总额	6,974,833	6,642,859
净资产	628,274	612,814
营业收入	36,773	142,476
利润总额	16,039	37,170
净利润	14,322	35,777

9、经查询，民生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详见“（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内容。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一般银行服务，融资条款参考民生银行政策、公司情况等因素，与民生银行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 （五）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内容

详见“（一）1、关联交易概述”。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系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正常借贷活动，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融资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民生银行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8,660.14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 （九）独立董事意见

####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

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

##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的关联交易议案》涉及内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调整融资相关安排，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内容合法合规。

（2）本次融资金额、融资成本等均未作调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海控01”、“19泛控01”、“19泛控02”、“20泛控01”、“20泛控02”、“20泛控03”、“20泛海01”、“20泛海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